

湖州学院 2026 年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聘 申报须知

一、申报说明

（一） 申报人应严格按上级和学校文件精神申请初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 同一学历学位只可初聘一次，硕士研究生初聘为助理级职称后不得再申请初聘中级职称。

（三） 进校时间与相关工作年限以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干部调动介绍信或与单位签订的《浙江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

（四） 所有材料中手写签名、日期必须完整。

（五） 请各单位审核人员将申报人递交的原件与复印件认真核对，核实后在复印件背面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人事处。

（六） 各单位须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鉴定表》中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出具具体鉴定意见，中共党员由其所在支部填写鉴定意见（申报人为支部书记的，则由上级党组织执行），其他人员由二级学院或机关党组织填写。

（七）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政系列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中级职称须提供高校教师资格证，博士研究生尚未取得资格证的请在汇总表中注明。

（八）因存档需要，所有表格类材料打印一律采用 A4 版式，双面打印。

（九） 仅需填写“教育经历”“工作经历”“资质证书”“考核情况”相关材料，其他业绩无需填写（应届博士无需填写“资质证书”与“考核情况”）。

（十）所有申报材料请以部门、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个人单独提交的材料，人事处不予受理。

二、线下材料提交

所需材料：

（一）《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初聘申报名册》（一式一份，由各二级单位汇总后提交人事处）

（二）《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与品德自查表》（一式一份，由申报人本人填写，交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交人事处）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鉴定表》（一式一份，由申报人所在党组织填写，电子扫描件由申报人上传至系统内“**其他附件材料**”，纸质版交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交人事处）

（四）学历学位证书、单位聘用合同、相关证书等已录入系统的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提交人事处）

三、线上申报流程

(一) 业绩维护

1. 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右上角“个人用户登录”（浙里办 APP 扫码）。



2. 进入我的个人中心首页，点击“我的业绩档案”进行业绩维护



3. 填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聘所需业绩类别：

1. 教育经历

请从本科（大专）阶段开始填写至最高学历、学位，系统支持由学信网自动提取学历学位，若无法提取可手动新增学历、学位

注意：学历、学位材料须分开上传；如为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也须分别上传两遍。

2. 工作经历

工作经历从首次参加工作开始填写至今，工作开始/结束时间请与佐证材料保持一致（校内人员结束时间勾选“至今”），涉及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的，须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3. 资质证书

硕士及以下人员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须取得对应系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以及高校教师理论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注意：其他无关证书请勿上传。

* 获得时间

2025-03-12

* 结束时间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证书名称

高校教师资格证/高校教师理论培训考试合格证书等

* 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教育管理

* 发证机构

浙江省教育厅

* 证书等级

省级

* 证书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

佐证材料（只允许上传小于20MB的PDF文件）

选择文件

4. 考核情况

填写近三年单位考核情况（不足三年的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博士无需上传）。

（二）报名流程

1. 点击首页“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



2. 勾选“自主评聘”“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并在下方搜索栏内搜索“湖州学院”即可进入报名计划。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ZHEJIANG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进入我的个人用户中心

首页 通知公告 职称评审 职称认定 评审委员会 职称系列和专业 相关政策 帮助中心

首页 > 职称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类型 ☐ 非自主评聘 ☒ 自主评聘

职称认定类型 ☒ 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 ☐ 职称认定（援藏） ☐ 职称认定（援疆） ☐ 职称认定（援青）
☐ 职称认定（东西部扶贫） ☐ 职称认定（博士后出站后）

单位隶属关系

—省—

—市—

—区县—

湖州学院

搜索

查询结果: 共1条

受理部门

1 湖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0572-2111828

点击即可进入

3. 进入报名计划，完善个人信息后进入报名界面。

档案所在地 湖州学院

填写湖州学院

* 申报职称系列 高等学校教师

* 申报职称类别 高校法学教师

* 申报职称名称 讲师

* 现从事专业 法学

* 专业工作年限 3 年

博士填写 1 年

* 姓名

* 性别

曾用名

* 证件号码

* 证件类型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出生地 浙江省 湖州市 吴兴区

* 政治面貌

* 身体状况

* 何时加入党（团）

* 在党（团）内任何职务

* 手机号码 更新手机号码

* 电子邮箱

以上个人信息按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下方未显示您的学历学位信息，请确定业库中的学历学位信息是否未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

* 最高学历 若前期“教育经历”业绩职能部门审核已通过，则此处可正常选择最高学历学位；若无信息或信息不全，请及时联系人事处。

* 最高学位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公有制单位 ☐ 民营企业/非公有制单位 ☐ 社会团体 ☐ 群众性自治组织

* 现工作单位名称 [更改工作单位](#)

人力资源派遣机构 请输入人力资源派遣机构名称

* 工作部门 行政职务

* 工作岗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单位地址

* 单位隶属关系

* 上级主管部门 若没有，填“无”。

* 单位人事负责人姓名 填写：俞金

* 单位人事负责人电话 填写：0572-2111822

请与“工作经历”起始时间保持一致

4. 点击“提取”，选择前期已经上传且审核通过的材料。

1. 教育经历

☐	#	日期	专业	佐证材料
提取并勾选全部已经审核通过的材料				
无数据				

2. 工作经历

☐	#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东西部扶贫	是否博士后工作经历	佐证材料
无数据							

5. 上传党组织鉴定材料扫描件完成报名。

注意：以下附件只允许上传小于20MB的PDF文件。

#	材料名称	申报材料	操作
1	其他附件材料		选择文件 此处上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思想政治鉴定表》扫描件